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0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1日在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长周永麟先生、董事冯觉民先生、董事会王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新先生、孙烨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以2687万元出售给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30号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72)】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备查文件: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821号评估报告

3、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部分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内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公司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签订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光正集团拟将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以2687万元出售给光正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双方

出让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光正投资持有光正集团31.8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的15,638.95平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乌国用2008第0024555号)及5,553.9平米地上建筑(权属证书编号: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08335786号)。

3、签署的地点和日期

本协议与2013年12月9日在乌鲁木齐市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公司会议室签订。

4、交易决策概述

公司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冯新先生、孙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光正投资及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光正集团向光正投资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154号迎宾丽舍小区33#-4-303室

法定代表人:冯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472237477 6

主要股东:周永麟、周永燕、冯新、贾林军、李京红

实际控制人:周永麟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光正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1.81%,为公司控股股东。2012年光正投资净资产为7333.0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150.0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是公司于2003年获得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的15,638.95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乌国用2008第0024555号)及5,553.9平米地上建筑(权属证书编号: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08335786号)。资产的账面值425.36万元,评估值为2,001.9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零壹万玖仟元),评估增值1,576.54万元,评估增值率371%。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1幢,主要为厂房,建筑面积5,553.9平方米,账面价值263.16万元,评估价值1,170.67万元,增值额为907.51万元,增值率为345%;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为1宗土地,土地面积15,638.95平方米,账面价值162.20万元,评估价值831.23万元,增值额为669.03万元,增值率为412.%。上述土地周边用地性质主要为住宅用地和工业用地。

本次公司出售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已于2012年6月29日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迎宾路支行,抵押期限至2014年6月28日。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出售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评估范围: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08335786号”,面积为5,553.90m2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号“乌国用2008第0024555号”,面积为15,638.95m2的土地使用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15日;

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及成本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821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拥有的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项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15日,评估对象资产账面值425.36万元,评估值为2,001.9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零壹万玖仟元),评估增值1,576.54万元,评估增值率37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263.16	1,170.67	907.51	345.00%
其中:建 筑 物	263.16	1,170.67	907.51	345.00%
无形资产净额	162.20	831.23	669.03	412.00%
资产总计	425.36	2,001.90	1,576.54	371.00%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2687万元

支付方式:人民币现金方式

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目前交易标的使用状态:上述资产公司仍在使用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30日内完成资产过户,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公司所有。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快进行搬迁,在此期间控股股东承诺将免费租赁上述土地和厂房供公司使用。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公司《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承诺新厂区建成老厂区将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本次转让的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厂区周边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居民区,根据乌鲁木齐市开发区规划要求,上述地区已不适合工业企业继续生产经营。公司目前新厂区产能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此次交易如果顺利完成,公司预计税前盈利约1,740.00万元,税后利润1,479.00万元,占2012年近利润的53%,将对公司2013年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本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光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821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拥有的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项目评估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9日—2013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9日15:00—2013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70)】。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7日(10:00-19: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均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24　投票简称:光正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姜勇、吴洋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830026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人,实际出席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具体负责在授权期限及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请详见2013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向相关银行新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对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做出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选择一个或多个银行进行合作;

2、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代表公司在授权期限及额度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6日。请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融资提供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含目前已对其实施的担保),在此额度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4、注册资本:4,100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绞线、五金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5,024.67万元,负债总额62,059.89万元,净资产42,964.78万元,净利润6,136.89万元,资产负债率59.09%。(以上财务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11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8,782.82万元,负债总额67,617.10万元,净资产41,165.72万元,资产负债率62.1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4、注册资本:8,99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6.08%的股权,其他两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23.92%的股权)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3,475.35万元,负债总额37,035.43万元,净资产16,439.92万元,净利润4,021.2万元,资产负债率69.26%。(以上财务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11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0,544.27万元,负债总额34,407.94万元,净资产16,136.33万元,资产负债率68.0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4、注册资本:9,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530.65万元,负债总额14.89万元,净资产8,515.75万元,净利润-179.55万元,资产负债率0.17%。(以上财务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11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530.07万元,负债总额14.32万元,净资产8,515.75万元,资产负债率0.17%,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无对外销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张勇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流体连接件;经销:流体连接件、系统集成阀块、铸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7%的股权,另一自然人股东持有43%的股权)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30.34万元,负债总额182.74万元,净资产947.6万元,净利润-52.40万元,资产负债率16.17%。(以上财务数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11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80.85万元,负债总额914.80万元,净资产866.05万元,资产负债率51.3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李保杰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维修液压支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持有65%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持有35%的股权)

7、该公司于2013年初设立,截至2013年11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02.68万元,负债总额189.82万元,净资产912.86万元,资产负债率17.2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公司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后,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但各被担保对象如果自身条件超出本次授权范围的,如发生担保时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事项,股东大会对此项授权无效,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3,260.75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54,260.75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融资向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9,000万元),占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9.2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55.86%;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100,000万元(为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相互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融资向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额度为9,000万元,为万年硅业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000万元),占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0.35%,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88.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时间: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起。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2月27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参加网上交易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同花顺自2013年12月16日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增加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2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80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注: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属分级基金:鼎利优先(基金代码:165808)、鼎利进取(基金代码:150120),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13年12月16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同花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的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同花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同花顺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同花顺的网上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同花顺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3年12月16日起,对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申购以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官方网站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者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官方网站开通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同花顺网站公告为准。

3、该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同花顺网站刊登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3-4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2013年度中恒集团会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